办理委托公证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与本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宜告知如下：

一、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委托是公民、法人委托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委托公证是公证处对委托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二、法律术语的含义：（1）“委托”是指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处理自己的事务。（2）“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3）“转委托”是指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或者出现其他特定事由时，将委托人委托的部分或者全部事务转授权给第三人处理。

三、委托书的内容（包括委托事项、受托人的权限、委托的期限等）由委托人（被代理人）自行决定。请在办理委托公证前，与将要接受委托书的机构、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以确定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以利于委托书的顺利使用。请在确认您（们）自书的委托书或请公证人员代书的委托书的内容已经完全表达您（们）本人的意愿并且符合使用方的要求后，在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按指印）。

四、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委托公证，应遵循“重大事项一次一委托”的原则，在同一个委托书中不得将抵押、解押、出售、代收房款等事项作一次性授权，不得在委托公证中设定委托不可撤销，受托人代收房款等内容。委托人不得出具名为委托实为担保性质的委托书。

五、受托人是否接受委托由受托人决定。委托人应委托自己了解、信赖的人作为受托人（代理人），并依据对受托人（代理人）的信赖程度确定委托的权限和期限。委托人可在委托书内对受托人（代理人）的权限作一定的限制（如委托售房时，可在委托书内限定房屋的最低售价等）。

六、委托人对受托人（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委托人（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受托人（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七、若赋予受托人以“转委托权”，您可能面临对复代理人行为难以监控所导致的利益受损或者不合授权目的风险，且复代理人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承担，故特别提示您谨慎对待。

八、委托人所委托的事项必须是真实的，委托处分的财产必须是委托人的合法所有、并且依法可以处分的财产，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公德，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九、在您授权受托人（代理人）全权处分您的财产后，受托人可以在无须另行通知您的情况下，将您的财产进行处分，对此，您应有充分思想准备。

十、委托人出具委托书和作出委托的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自愿的，没有受胁迫或受欺骗的情况。如有受胁迫、受欺骗等情况的，请如实告知公证员。

十一、委托人如有配偶的，委托他人办理夫妻共同事务、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夫妻要分别或共同出具委托书，隐瞒婚姻状况，单方面出具委托书去办理夫妻共同事务或处分夫妻共有财产，其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十二、办理委托公证后，委托人有权单方撤销委托。委托人如果撤销委托，除了明确告知受托人外，还应当及时收回委托公证书，必要时应通知有关相对人。委托人是否撤销委托和撤销委托所致后果与公证机构无关。

江苏省昆山市公证处

申请办理委托公证时，公证员就上述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已向我（们）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我（们）对上述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上述告知书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  |  |  |
| --- | --- | --- | --- |
| 公证当事人： | «ApplicantSig» | （签名或按指印） | «Year»年«Month»月«Day»日 |